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河湖长制办公室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黑水规发〔2024〕1号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河湖长制办公室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水务局、河湖长制办公室、团委、科学技术协会，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森工集团，省水利投资集团，厅属各事业单位：

为切实推进全省水情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好省级

水情教育基地设立及管理工作，省水利厅、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印发《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河湖长制办公室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1月2日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培养公民节水、洁水意识，规范管理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水情教育规划》要求，参照《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结合黑龙江省情水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情教育，是指通过各种教育及实践手段，增进全社会对水情的认知，增强全民水安全、水忧患、水道德意识，提高公众参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江河湖库水域保护、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促进形成人水和谐共生的社会秩序。本办法所称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是依托已有水利设施、场馆等，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水情教育，具有显著科普教育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工程设施和场所。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省级水情教育基地申报、认定、管理、考核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管理按照“严格标准、突出特色、注重实效、动态管理”的原则，有序推进，规范运作。

第五条 黑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负责水情教育的归口管理工作，统筹负责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管理、考核

以及水情教育专家库组建等工作。

第二章 基地分类

第六条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分为工程设施类和场所类。

第七条 工程设施类基地，主要依托江河湖库治理工程、重大引调水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生态工程、其它水利设施等。工程设施包括现代工程设施和古代近代工程设施：

（一）现代工程设施水情教育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设施的作用、地位及意义，对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和影响；工程建设中的先进人物和模范事迹；国内外先进理念、技术及工艺的创新和应用推广；工程设施在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为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工程设施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工程设施保护的相关法规和知识；红色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历程与经验，传承的艰苦奋斗精神、关注民生的情怀、红色水利文化等。

（二）古代近代工程设施水情教育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设施的历史作用、地位及意义；工程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历史演变，以及从中体现的古人治水理念与智慧；治水人物与历史故事；管水制度或乡规民约；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发展史及其对世界文明进程的影响，古人可持续灌溉的智慧、传承保护珍贵文化遗产的做法等。

第八条 场所类基地，主要依托具有水情科普教育功能的场馆、科研机构、高校院所、涉水企业等。

（一）水博物馆、水科技馆、水文化馆、节水展馆、水利风景区、河湖长制主题公园、水保科技示范园、防洪纪念馆等开展水情教育，内容侧重水资源、水政策、水法规、水常识、水科技和水文化等，体现时代特点、地域特征、行业特色，兼顾不同受众需求，注重知识性、趣味性和互动性。

（二）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开展水情教育，内容侧重普及水利科学知识，介绍先进水利技术，宣传水利科技创新成果等。

（三）涉水企业开展水情教育，内容侧重企业节水护水、提高用水效率的措施及成效，包括现代节水理念、先进节水工艺与技术应用等。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申报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组织机构健全，运行主体明确，管理制度完善；
- （二）有确保基地正常运行的经费保障；
- （三）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年参观人数达到一定规模，有一定的公众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
- （四）有面向公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开展水情教育的基本场所场馆及设施设备；有相关专业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并有专（兼）职讲解员或志愿者为公众提供讲解服务；

（五）有安全设施和应急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能够保障基地安全运行；

（六）有模型、展板、实物、多媒体演示系统、知识讲座及互动体验展览展示等设施；有符合水情教育需要，具有自身特点的宣传册、读本读物及音视频等资料；

（七）有切实可行的水情教育工作计划，具备一定的组织策划和宣传推广能力；每年面向公众开展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的水情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

（八）基地定位准确，教育资源丰富，教育内容设置科学合理、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的区域代表性和示范作用。

第十条 申报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申报表；

（二）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申请单位建设运行管理基本情况；

（四）申请单位开展水情教育活动情况及成果；

（五）申请单位用于开展水情教育的手段载体，包括展示场所、网络传播渠道（如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宣传册、读本读物、音视频、图片等资料；

（六）有关媒体对申请单位开展水情教育进行宣传推广的报道。

第十一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情教育基地的初审及推荐工作；省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水情

教育基地的初审及推荐工作。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每两年申报一次，当年8月底前完成申报，10月集中评审。

第十二条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评审认定，包括五个环节：组建专家评审组、材料复核、实地考察、综合评分、会议研究、公示公布。

（一）组建专家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组”）。评审组由黑龙江省水利厅负责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组成。

（二）评审组对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候选单位材料进行复核，对候选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三）评审组按照评分标准，对候选单位进行综合评分，提出建议名单与意见。

（四）黑龙江省水利厅对评审组提出的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申报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应当在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中择优推荐。具体申报程序按照《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利厅所属单位负责对所属省级水情教育基地进行监督管理，对基地发展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每年年底向黑龙江省水利

厅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考核一次。考核工作由黑龙江省水利厅组织进行。考核包括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综合评分三个环节。

考核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二) 水情教育展览场地设施建设及展示手段完备情况；
- (三) 水情教育活动组织实施情况及成效；
- (四) 水情教育内容与形式创新程度；
- (五) 水情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与业务培训情况；
- (六) 基地安全运行情况。

第十七条 经资料核验、实地考察、综合评分，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其中80分以上的为优秀，保持水情教育基地资格；60-80分之间的为良好，责令按考核意见限期整改提升，继续保持水情教育基地资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取消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资格。被取消资格的，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涉密工程不参与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申报。

第十九条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的认定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应充分利用已有设施及场所，不得以申

报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为由新建楼堂馆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黑龙江省水利厅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申报表（工程设施类）
 2.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申报表（场所类）
 3.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评分表（工程设施类）
 4.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评分表（场所类）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4年1月2日

附件 1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申报表

(工程设施类)

工程名称		建成或开放时间		
所在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基地运行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费来源	其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观人数	人次/年	开放天数	天/年	
职工总数	人 (专职人员 人; 兼职人员 人; 志愿者 人)			
安全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应急预案		
教育手段	实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宣传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展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读本读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音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多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互动体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			
综合能力	水情教育工作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组织策划水情教育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传播平台运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		
是否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水利科普基地、水利风景区、灌溉工程遗产			
基地教育内容及主要成果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申报表

(场所类)

场所名称		建成或开放时间	
所在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基地运行 经费来源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面积	总面积 平方米
	其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展厅面积 平方米
参观人数	人次/年	开放天数	天/年
职工总数	人 (专职人员 人; 兼职人员 人; 志愿者 人)		
安全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安保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医疗救护能力	
教育手段	实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宣传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展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读本读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音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多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互动体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		
综合能力	水情教育工作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组织策划水情教育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传播平台运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		

是否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水利科普基地、水利风景区、灌溉工程遗产			
基地教育内容及主要成果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评分表

(工程设施类)

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单位地址			
评定内容		评分说明	考核分值	得分
基本条件 60分	1. 管理职责及制度保障	管理职责落实，运行主体明确，管理制度完善	8分	
	2. 经费保障	有稳定的运行管理经费，确保基地正常运行	6分	
	3. 交通及环境	交通便利，环境优美	4分	
	4. 教育展示场所	有面向公众开展水情教育的基本场所及设施设备	5分	
	5. 人员保障	有相关专业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并有专（兼）职讲解员或志愿者为公众提供讲解服务	2分	

基本 条件 60 分	6. 年受众人数	年受众人数（5分） （1）年受众人数<1万人（2分） （2）年受众人数1万—3万人（3分） （3）年受众人数3万—5万人（4分） （4）年受众人数>5万人（5分）	5分	
	7. 安全保障	1. 无安全隐患	2分	
		2. 有安全警示标识、消防设备	2分	
		3. 有安全应急预案	2分	
		4. 有专职安保人员	1分	
		5. 有其它安全保障设施	1分	
	8. 教育手段	1. 有运用模型、展板、实物、多媒体演示系统、知识讲座及互动体验设施等，面向公众开展水情教育	4分	
		2. 注重教育形式创新，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突出公众参与性和互动性	4分	
		3. 有符合水情教育需要，具有自身特点的宣传册、读本读物及音视频等资料，并适时更新	2分	

基本 条件 60 分	9. 综合能力	1. 有切实可行的水情教育工作计划	2 分	
		2. 面向公众，组织策划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水情教育活动（5分） （1）从未开展水情教育主题活动（0分） （2）每年开展1次水情教育主题活动（2分） （3）每年开展2次水情教育主题活动（4分） （4）每年开展3次及以上水情教育主题活动（5分）	5 分	
		3. 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及新媒体等传播平台，扩大基地教育活动的辐射面 （1）媒体宣传报道（2分） ①从未开展宣传推广（0分） ②开展1—3次宣传推广（1分） ③开展3次以上宣传推广（2分） （2）利用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官方微博、微信、网站开展宣传和推广（3分）	5 分	
教育 内容 特色 40 分	工程设施类	1. 工程设施的作用、地位及意义，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和影响	10 分	
		2. 国内外先进理念、技术及工艺的创新和应用推广	5 分	
		3. 工程设施在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为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工程设施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12 分	
		4. 工程设施保护的相关法规和知识	5 分	
		5. 其他创新内容	8 分	
合计			100 分	

附件 4

黑龙江省水情教育基地评分表

(场所类)

基本 信息	场所名称			
	申报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单位地址			
评定内容		评分说明	考核分值	得分
基本 条件 60 分	1. 管理职责及制度保障	管理职责落实，运行主体明确，管理制度完善	8 分	
	2. 经费保障	有稳定的运行管理经费，确保基地正常运行	6 分	
	3. 交通及环境	交通便利，环境优美	4 分	
	4. 教育展示场所	有面向公众开展水情教育的基本场所及设施设备	5 分	
	5. 人员保障	有相关专业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并有专（兼）职讲解员或志愿者为公众提供讲解服务	2 分	

基本 条件 60 分	6. 年受众人数	年受众人数（5分） （1）年受众人数<1万人（2分） （2）年受众人数1万—3万人（3分） （3）年受众人数3万—5万人（4分） （4）年受众人数>5万人（5分）	5分	
	7. 安全保障	1. 无安全隐患	2分	
		2. 有安全警示标识、紧急通道、消防设备等安全保障设施	2分	
		3. 有安全应急预案	2分	
		4. 有专职安保人员	2分	
	8. 教育手段	1. 有运用模型、展板、实物、多媒体演示系统、知识讲座及互动体验设施等，面向公众开展水情教育	3分	
		2. 注重教育形式创新，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突出公众参与性和互动性	3分	
		3. 有符合水情教育需要，具有自身特点的宣传册、读本读物及音视频等资料，并适时更新	1分	

基本 条件 60 分	9. 综合能力	1. 有切实可行的水情教育工作计划	2 分	
		2. 面向公众, 组织策划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水情教育活动 (5 分) (1) 从未开展水情教育主题活动 (0 分) (2) 每年开展 1 次水情教育主题活动 (2 分) (3) 每年开展 2 次水情教育主题活动 (4 分) (4) 每年开展 3 次及以上水情教育主题活动 (5 分)	5 分	
		3. 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及新媒体等传播平台, 扩大基地教育活动的辐射面 (5 分) (1) 媒体宣传报道 (2 分) ①从未开展宣传推广 (0 分) ②开展 1—3 次宣传推广 (1 分) ③开展 3 次以上宣传推广 (2 分) (2) 利用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官方微博、微信、网站开展宣传和推广 (3 分)	8 分	
教育 内容 特色 40 分	水博物馆、科技馆、 水文化馆类等	1. 教育内容侧重水常识、水法治、水科技和水文化等	10 分	
		2. 教育内容兼顾不同年龄、不同群体的受众需求, 体现时代特点, 注重知识性、趣味性和互动性	12 分	
		3. 与教育部门建立联系合作机制, 制定课外活动方案, 不定期组织参观讲解, 成为学校课外教育实践场所	10 分	
		4. 其他创新内容	8 分	

教育内容特色 40分	科研机构类	1. 教育内容侧重普及水利科学知识，介绍先进水利技术，宣传水利科技创新成果等	20分	
		2. 向社会开放，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12分	
		3. 其他创新内容	8分	
教育内容特色 40分	涉水企业类	1. 教育内容侧重企业节水护水、提高用水效率的措施及成效，包括现代节水理念、先进节水工艺与技术应用等	10分	
		2. 面向公众介绍我国水资源现状，普及水资源节约保护、水与生活、水与健康等知识	10分	
		3. 履行社会责任，不定期组织水情教育公益活动	12分	
		4. 其他创新内容	8分	
合计			100分	

备注：（水博物馆、水科技馆、水文化馆）类、科研机构类和涉水企业类选其中一项评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信息

黑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